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2016年11月27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3名委员全部出席。会议由召集人刘继伟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一致认为：

1、公司自筹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的两座120吨转炉及相关资产和2300m³高炉及相关资产，每年可减少关联采购金额36亿元以上，关联销售金额30亿元以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

2、上述资产是公司生产优特钢的关键设备，关系公司“普转特”战略的成败。收购完成后，可理顺公司的生产管理和供需关系，优化优特钢生产工艺流程，丰富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优特钢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3、本次交易标的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凌钢集团在《高炉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中作出的特别约定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凌钢集团于2014年6月19日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就本次收购的两座120吨转炉及2300m³高炉部分资产签订融资租赁事宜，公司已进行妥善安排，不影响本次资产的收购。

5、凌钢集团及本次收购的两座120吨转炉和2300m³高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批公布的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的钢铁企业及装备，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签字页)

刘继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wei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戚向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Xiangdong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卢亚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andong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